

復審人 劉志華

復審人因撤銷假釋事件，不服本署 110 年 3 月 29 日法矯署教字第 11001029520 號函，提起復審，本署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復審駁回。

事 實

- 一、復審人犯毒品等罪，經判處有期徒刑 6 年 3 月確定，於 108 年 6 月 28 日自本署新竹監獄假釋出監並付保護管束，保護管束期滿日為 110 年 4 月 2 日。詎復審人於假釋中違反保安處分執行法第 74 條之 2 第 2 款、第 4 款規定且情節重大，本署於 110 年 3 月 29 日以法矯署教字第 11001029520 號函（下稱原處分）撤銷其假釋。
- 二、本件提起復審意旨略以：109 年 2 月 17 日、4 月 13 日因照顧家母而未報到，電聯觀護人經其回復不可請假，且依規定須告誡；110 年 1 月 18 日致電觀護人需帶家母就醫而無法報到，經觀護人指定於同年月 25 日報到，並告知會發告誡；觀護人告誡函所指定日均有完成報到，且觀護人告知只要依告誡所指定日期完成報到，就不會撤銷假釋，但新更換之觀護人卻陳報撤銷假釋，是否因銜接疏忽而導致誤判云云，爰提起復審。

理 由

- 一、保安處分執行法第 64 條第 2 項規定「法務部得於地方法院檢察處置觀護人，專司由檢察官指揮執行之保護管束事務。」第 74 條之 2 規定「受保護管束人在保護管束期間內，應遵守下列事項：
1、保持善良品行，不得與素行不良之人往還。2、服從檢察官及

執行保護管束者之命令。3、不得對被害人、告訴人或告發人尋釁。4、對於身體健康、生活情況及工作環境等，每月至少向執行保護管束者報告一次。5、非經執行保護管束者許可，不得離開受保護管束地；離開在 10 日以上時，應經檢察官核准。」第 74 條之 3 規定「受保護管束人違反前條各款情形之一，情節重大者，檢察官得聲請撤銷保護管束或緩刑之宣告。假釋中付保護管束者，如有前項情形時，典獄長得報請撤銷假釋。」

二、本件復審人為刑法第 93 條第 2 項規定假釋出獄付保護管束之人，明知依規定於假釋期間應遵守保護管束事項，惟依觀護人紀錄，復審人 109 年 2 月 17 日、4 月 13 日、110 年 1 月 18 日未依規定至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（下稱苗栗地檢署）報到或接受尿液採驗，經觀護人告誡、訪視及協尋後，仍未能確實遵行。查復審人確有前揭違規事實，並經觀護人依法告誡，且於 109 年 12 月 21 日、110 年 1 月 25 日、3 月 9 日至苗栗地檢署驗尿之結果，均呈毒品陽性反應，足證復審人屢次違反保護管束期間應遵守事項且情節重大，原處分應予維持。此有苗栗地檢署 110 年 3 月 10 日苗檢鑫護勇字第 1109004975 號函、110 年 4 月 13 日苗檢鑫護勇字第 1109007914 號函及相關資料可資參照。

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復審為無理由，爰依監獄行刑法第 132 條第 2 項規定，決定如主文。

復審審議小組主席 劉嘉勝

委員 蔡庭榕

委員 陳英淙

委員 黃惠婷

委員 洪文玲

委員 潘連坤

委員 陳明筆
委員 李明謹

中 華 民 國 1 1 0 年 6 月 1 7 日

署長 黃 俊 棠

如不服本決定，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30 日內向臺灣苗栗地方法院
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。